**佛光山佛陀紀念館「非商業性質」攝錄影申請單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拍攝日期 | 年 月 日  星期 | 申請時段 | □上午09:00~11:30  □下午13:30~18:00 | 預計拍攝人數 |  |
| 拍攝單位 |  | 聯絡人姓名 |  | 聯絡人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 | |
| 拍攝採訪 | □不須採訪 □須採訪 內容： | | | | |
| 拍攝使用器材 | □照相機□錄影機□其他 | | | | |
| 拍攝性質 | □旅遊節目 □平面雜誌 □新聞報導 □公家機關 □婚紗攝影 □其他 | | | | |
| 拍攝範圍 | □佛館戶外環境□本館三殿堂□本館四常設展□本館四個展廳 | | | | |
| 攝錄影遵守事項 | | | | | |
| |  | | --- | | 茲向佛光山佛陀紀念館申請館內攝(錄)影，並同意遵守以下規定：  一、凡遇休館日不開放拍攝。拍攝日前七天提出申請及攝影計畫書，館方接獲申請單後三個工作天電子郵件回覆申請結果。每日拍攝以5組人員拍攝為原則，申請人填單前可先致電  07-6563033分機4119或email至bbc@ecp.fgs.org.tw洽詢申請時段是否可行？  二、拍攝申請經同意後，請依申請日期及時段進場，更改時間取消原時段拍攝須重新提出申請。  若遇天候狀況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無法拍攝，雙方可協調擇日另行拍攝。  三、拍攝當天須至禮敬大廳服務台，由佛館新聞室人員確認，以申請人及攝影人之身分證件換攝  影證始可拍攝，離場時向服務台人員歸還攝影證換回身分證件。視申請人數換發攝影證  四、遵守館方協調之範圍內進行拍攝，拍攝範圍若未事先申請，須經館方同意始可拍攝，並不得  使用空拍機器。  五、本館內攝錄影請關閉閃光燈。館方不提供清場及電力服務，亦不得於植栽、草皮區域架設或  固定攝影器材、輔助道具。  六、拍攝期間未經館方安排，禁止隨意對民眾或館方人員作採訪或錄音。不可影響遊客參觀權益、  不侵犯遊客與館方人員肖像權、不妨礙遊客動線流暢及園區活動進行。  七、拍攝期間若有髒亂垃圾須全部清潔完畢，並由新聞室人員確認方得離場。  八、拍攝期間若有造成現場環境、展品之破壞，經館方認定，須負賠償責任。  九、拍攝影像內容完成後，須提供一份光碟予佛館存檔及館內公益性使用、播放。  十、為維護公共及大眾安全，未經同意，不得使用空拍機拍攝。  十一、未遵守上述規定，館方可立即禁止攝影並當場銷毀拍攝內容，請其離場，申請人及攝影人  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  此致 佛光山佛陀紀念館 申請人(親自簽名)：  西元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審核： 核准： 承辦：